

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财政局联系（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887213；电子邮箱：zbczwm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淄博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公开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结合机构改革，优化公开栏目、细化公开内容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1. 落实主动公开事项。2024 年，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00 余条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普通文件 13 件。按时、全面公开了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财政预算情况，月度公开财政收支运行情况、市管企业经营情况、局长办公会确定事项等事项 6 项，季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、政府债务信息情况等事项 4 项，年度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等事项

4项，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。

2.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年，市财政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信件邮寄、电话咨询等渠道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，与2023年基本持平，较2022、2021年数量有所增长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上级政府转移支付情况、绩效管理等方面，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省财政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研究制定了共9类20项具体事项的《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渠道及责任科室。制定《淄博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细则》，按照“谁报送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调整优化“科室初审—意见征集—领导终审—办公室核校”的全流程信息公开程序。定期梳理文件有效期限、文件格式和意见征集等情况，及时清理失效文件、发布政策解读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4. 强化平台建设应用。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市级机构改革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机构改革后，将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内容转移至淄博市财政局对应栏目。对有管理权限的互联网网站和以局名义、科室单位名义开设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全面摸排，对长期不使用的或需弃用的网站、新

媒体账号予以注销清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性，目前，淄博市财政局有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 2 个公开渠道。

5. 完善日常监督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并在相应栏目做好人员、联系方式等内容更新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考核，将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局内部控制考评指标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细化、完善公开考评分值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1	0	0	0	0	0	2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淄博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，但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、个别政务新媒体利用率不高等问题。对此，我们一是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，设立政务公开台账，按月于公开时限前5个工作日调度相关科室单位公开材料，严格履行发布审查程序后进行公开，并将公开情况纳入督查督办，按季通报工作完成情况。二是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行动，对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“瘦身”，坚持1个主账号运行原则，对利用率不高、浏览量过低的账号进行注销清理，确保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系统合理、规范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市财政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4年，市财政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件（答复主动公开2件、依申请公开13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25件（答复主动公开2件、依申请公开23件），主动公开答复均已进行公开。

3. 创新实践情况。以政府开放活动为契机，邀请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来我局调研，组织召开全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专题协商座谈会，局主要负责同志通报全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，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建议。我们认真梳理总结首次专题协商座谈会内容，形成台账，统筹做好各项联系沟通工作，及时反馈办理结果，并将相关成果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，确保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。

4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。按照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第一时间梳理形成政务公开任务台账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按照“日常抽测问题即知即改、季度检查内容提前部署、年度考核事项统筹推进”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，督促各科室单位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务运转和政务公开融合互促、齐头并进。